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预〔2022〕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 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在规定时限内，规范做好2022年预算公开工作。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预〔2022〕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21〕36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公开主体责任

依法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公开工作，公开政府预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算公开情况；各部门各单位是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预算，其中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

二、明确预算公开范围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级政府预算、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算都要依法公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根据财政部公开检查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做好涉密信息的处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公开本部门预算，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合法合规。

三、确保预算公开时限

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按规定公开政府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在批复后 20 日内按规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算。预算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应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一级部门、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原则上分别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探索在本级人代会批准年初预算后，一天内完成部门预算的批复和公开工作，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公众监督，促进预算早支出、项目早落地、资金早见效。

四、规范预算公开内容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形式和模板等，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格式，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做到公开全面、真实、完整、规范，事项说明要完整清晰、通俗易懂，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予以说明。政府预算应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预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要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并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部门预算应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含所属单位预算），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应公开经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应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并说明部门和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预算安排总体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相关数据增减变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必要名词解释等事项，并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基本支出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同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冀财办〔2018〕47号）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等公开工作。特别是针对财政部专项检查发现的涉密信息处理不当、表间以及文字与表格数据逻辑错误、细节信息遗漏等各类细节问题，要逐项对照、举一反三，坚决杜绝问题再次出现。

五、统一预算公开渠道

按照以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实行“双公开”渠道，即政府预算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的公开专栏予以同步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的公开专栏予以同步公开，并永久保留。同时，还应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规范分类、分级。目前没有门户网站的应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没有设置公开专栏的也应在醒目位置尽快设置，做到统一规范、清晰明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同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还可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预算信息。

六、严格公开工作要求

预算公开是中央落实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部署，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也是各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把预算公开工作作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预算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监督，提高公开质量，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的信息公开口径、范围、信息来源、细化程度和呈现形式等（其中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文档已置入“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可提取生成），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各项预算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强化工作落实，切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省厅将加强工作监督，强化结果运用，纳入省对市县考核，与省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在国家相关检查中明确指出预算公开存在的重大问题，对全省此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厅将通报给同级党委、政府。同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解释说明，发挥预算公开的正面效应。



